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10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30005202100210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210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李梦帆(资产评估师)、刘春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价值类型：**可收回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41,852.12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

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  
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2104 号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6 层 3-9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2 号上地科技综合楼 B 座九、十层

法定代表人：牛俊杰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伍佰壹拾万零陆仟零伍拾叁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空调、通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监控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华苑产业区竹苑路6号创新基地D座401室

经营场所：华苑产业区竹苑路6号创新基地D座401室

法定代表人：朱陆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系统集成设备、智能交通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安防设备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产品集成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通信”）于2001年3月6日成立，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574345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742万元，由天津市北海通信广播设计所（后更名为“天津市奥博通信广播设计所”）和天津华苑科技

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注册资本 68.06%、31.94%；营业期限：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3 月 5 日。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2017 年 10 月，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北海通信 100% 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北海通信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形成商誉 33,422.83 万元。

### （三）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006.04	43,416.50	49,011.07
非流动资产	1,863.48	2,033.85	2,725.07
资产总计	31,869.52	45,450.35	51,736.14
流动负债	8,085.27	14,622.51	18,298.2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8,085.27	14,622.51	18,298.23
净资产	23,784.25	30,827.84	33,437.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862.85	28,655.09	30,161.01
利润总额	5,376.48	7,645.55	5,927.42
净利润	4,823.91	7,013.42	5,610.07

###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的北海通信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海通信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全部资产。

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94.95
无形资产	3,921.69
商誉	33,422.83
长期待摊费用	201.91
资产总计	40,341.38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北海通信 2018 年、2019、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本次评估所依据的产权持有人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可收回价值，即为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事先沟通函》；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4、《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5、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 6、财政部令第86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7、财政部【2006】第33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8、财政部【2006】第41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9、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7】33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8、中评协【2017】35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
- 9、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10、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1、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2、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四）权属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北海通信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数据；
- 4、Wind 资讯资料；
-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6、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7、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8、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9、经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数据；
- 10、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11、其他与产权持有人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4、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经分析北海通信已持续经营20年，目前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同时资产组中的主要资产为商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即：生产厂房、车辆、电子设备、其他设备以及无形资产-自研软件及外购软件等。考虑到可收回价值的确定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决定，在已确信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前提下，无须计算另一项数值。因此本次评估在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与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初步比较后，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 (二)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 and 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经营性现金流价值-期初营运资金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产权持有人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3 月 5 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税前）。

$$R(\text{税前 WACC})=R_e \times W_e / (1-T) + R_d \times W_d$$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W_e$ :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 ( $W_d/W_e$ ) 数据, 评估人员在分析产权持有人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 结合产权持有人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 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机构; 确定资本结构时, 已考虑与债权人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产权持有人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  $R_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 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 $R_m - R_f$ ):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beta$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 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产权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 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产权持有人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

析确定。

#### 4、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确定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期初营运资金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委托人为实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进行资产组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3、评估人员了解了资产组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对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结论进行了核查研究，收集了涉及历史年度商誉金额变动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结合资产组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与企业管理人员与审计师进行讨论研究，确认了待估含商誉资产组的范围。

4、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5、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6、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

交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含商誉资产组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含商誉资产组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含商誉资产组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含商誉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含商誉资产组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含商誉资产组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含商誉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者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含商誉资产组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含商誉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0、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能够在规定期限内继续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1、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的北海通信商誉资产组在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海通信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41,852.12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对评

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因素。

2、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4、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5、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李梦帆)



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

##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308807J

名称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6层3-9

法定代表人 牛俊杰

注册资本 58510.6053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0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空调、通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产品、监控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11月 0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之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合理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于因未正确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负面影响自行承担责任；
- 3、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事项说明揭示充分；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18日

##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委托贵公司承办与本次该经济行为相关的评估事宜。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得到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产权持有人（盖章）：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1年1月13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李梦帆 (李梦帆)



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刘春茹)



2021 年 4 月 13 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01 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吕玉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0989）、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孟兆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6000003）、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36060016）、石彦文，变更为林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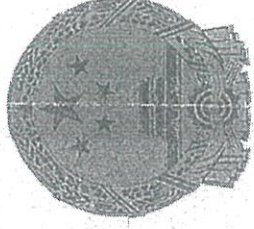
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2）、刘春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092）、解彦平（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103）、张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40）、刘昊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5000131）、田应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001381）、孟兆胜（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6000003）、余勇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36060016）、赵新明（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4050037）、石彦文。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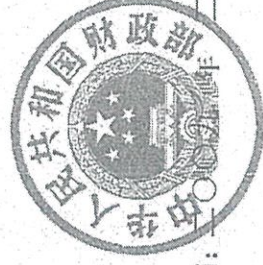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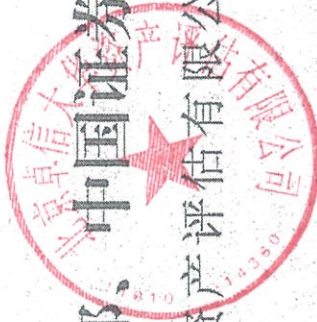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4702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41号

序列号：00011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二月





编号: 0 04717959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6100470L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2日至 2023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李梦帆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刘春茹

资产评估师

评估人员：李梦帆 岳琪 于超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梦帆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190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太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春茹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01092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2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2021-HT0202  
非涉密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委托人

名称：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6 层 3-9  
联系人：朱江滨  
联系方式：13810337399

##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7 层  
联系人：刘春茹  
联系方式：13911733088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1、评估目的：对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为其拟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评估范围为经委托人、审计师认定的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中的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商誉相关资产组认定表为准。

3、涉密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4、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5、评估报告出具数量：评估机构向委托人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由委托人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

式提交。

## 二、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审计师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上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二） 资产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四、资产评估服务收费

1、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2、费用数额：人民币大写

3、收取方式：委托人应按评估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5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的30%；其余20%在评估机构提交报告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评估机构可以根据委托人的需求，在付款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4、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170006385

银行账号：305100001024

5、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委托人存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实际情况，导致工作量增加、工作时间延长，委托人应相应增加评估费用。

6、上述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和相关差旅费用。



## 五、 评估合同有效期

- 1、 本评估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后失效。

## 六、 资产委托合同约定事项的变更、中止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应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评估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如本项目因委托人原因中途停止，预收的评估费用不予退还。

4、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评估服务费，按原合同金额与实际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后，协商确定。

##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委托人和评估机构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合同签订双方发生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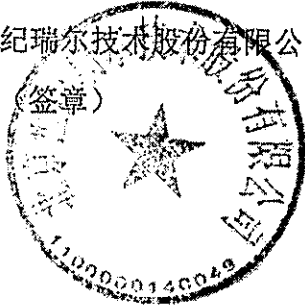
3、 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委托人:

北京世纪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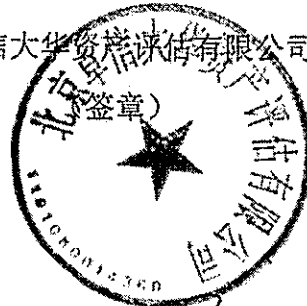


时间: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地点: 中国北京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时间: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地点: 中国北京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收益法计算表

产权持有人：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索引号：SYC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测数据						永续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一、	营业收入	33,770.27	39,848.92	45,826.25	48,117.57	50,523.45	50,523.45	
	减：营业成本	18,235.46	21,609.03	24,958.42	26,331.14	27,779.35	27,779.35	
	税金及附加	237.17	282.98	323.00	337.54	351.13	351.13	
	销售费用	3,837.84	4,385.55	4,916.54	5,300.10	5,517.57	5,517.57	
	管理费用	1,794.78	1,942.02	2,092.43	2,215.91	2,281.37	2,281.37	
	研发费用	4,550.18	5,140.63	5,543.01	5,909.00	6,101.79	6,101.79	
	财务费用							
	加：其他收益	1,460.57	1,723.47	1,981.99	2,081.09	2,185.15	2,185.15	
	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二、	营业利润	6,615.40	8,212.18	9,974.84	10,104.97	10,677.38	10,677.3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	利润总额	6,615.40	8,212.18	9,974.84	10,104.97	10,677.38	10,677.38	
	所得税率							
四、	税前利润	6,615.40	8,212.18	9,974.84	10,104.97	10,677.38	10,677.38	
	+ 折旧	222.78	226.03	215.02	174.18	192.49	192.49	
	+ 无形资产摊销	732.19	732.19	732.19	732.19	686.51	686.51	
	- 追加资本性支出	411.63	155.85	144.26	134.96	209.18	878.99	
	- 营运资金净增加	2,195.35	5,776.85	5,663.24	2,212.59	2,285.09		
	+ 扣税后利息	-	-	-	-	-	-	
五、	净现金流量	4,963.39	3,237.71	5,114.54	8,663.79	9,062.11	10,677.38	
六、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七、	折现率（税前）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八、	折现系数	0.9424	0.8369	0.7433	0.6601	0.5862	4.6527	
九、	净现值	4,677.45	2,709.76	3,801.55	5,719.04	5,312.59	49,678.84	
十、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	71,899.23						
十三、	减：营运资金	30,047.11						
十四、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41,852.12						
十五、	资产组账面价值	40,341.38						
十六、	增值额	1,510.74						
十七、	增值率	3.74%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何艳玲

填表日期：2021年1月18日

评估人员：李梦帆、岳琳、于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 58350517  
          (010) 58350480  
          (010) 58350098  
传 真： (010) 58350099